

六、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並未禁止靈長類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惟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利用實驗動物進行科學應用者，應事先向該科學應用機構（包括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醫院、試驗研究機構等）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提出申請，經該機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6）

許委員就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給付時，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排富機制，並應儘速整合各項補助之收入及資產調查規定，以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目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核定發放之各項扶（補）助，多係依中央法規（含發給辦法）或計畫，並依一致性審核標準且皆設有排富機制核辦，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等均屬之。上開各項補助服務對象不一，部分補助項目除須具備特定身分別，亦須符合一定情事或境遇等要件，如遭遇困境、重大傷病或受家庭暴力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估後予以扶（補）助，以確保資源合理配置。
- 二、為降低行政成本並提高行政效率，本部亦透過建置相關社會福利給付（補助）資訊系統，透過跨單位資料介接，以簡化行政流程，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育兒津貼補助等各項社會福利津貼於審查所須相關出入境、戶籍、死亡、財稅資料、所得資料、投資資料等皆可由審核單位經由本部所建立之系統進行查調，民眾不需另行檢附佐證資料，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檢討全國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申請流程，配合電子化政府，結合資通訊科技，並推動到宅服務相關方案，俾有計畫、有系統地落實各項社會福利方案或措施，提供簡政便民之優質服務。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2）

許委員如果大家同意費率以所得為基礎，應回到正途把薪資以外所得納入一般健保費計算

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二代健保改革，本部原提出以家戶總所得方式計收保險費，嗣因改革幅度甚大，社會各界無法達成共識，最終未能修法通過，爰在秉持二代健保擴大計費基礎、提升負擔公平之精神下，維持既有計費方式，另將尚未納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使費基不再侷限於經常性薪資所得，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自 102 年實施新制以來，已逐漸步入軌道，健保財務已相對穩定，並有效提升保險費負擔公平性。
- 二、全民健保保費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結餘 2,085 億元，約為 4.69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短期財務尚稱穩定，除因新增補充保險費之外，政府因負擔法定下限 36% 規範，額外挹注 1 千多億元，也是目前安全準備額度較高的重要因素。安全準備有其法定用途，係用於填補未來健保財務之短絀，有助於長期健保財務之穩健，不可能挪用到其他用途；依據健保署推估，現行費率可在 105 年以前維持當年收支平衡，但因人口老化等因素，中長期仍會面臨財務壓力，自 106 年起之當年收支即可能產生逆差，累計安全準備將逐年急遽下降，近期如調降費率，對安全準備恐產生立即性衝擊，未來勢必面臨調升費率之壓力。
- 三、二代健保施行後，每年保險費率依法應先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審議，再由本部就審議結果提出最適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目前各項法定程序已持續進行中，最終方案會以民眾整體福祉及永續經營為主要考量。在健保財務制度改革方面，本部正結合專家學者積極研議中，在此期間並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二代健保之重大反映事項，併未來長期制度規劃方案整體考量。無論最終採取何種計費制度，均會在確保財源穩定及提升負擔公平性之原則下進行。

(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成為臺灣地區第 5 大族群，政府政策方向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包括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41)

許委員就在臺新住民已逾 50 萬人，超越了原住民，成為臺灣地區第 5 大族群，政府正確的政策方向，需要全體民眾的支持響應，才能產生最大效益，為國家長足發展，必須善用所有的資源與能量，其中包括新住民之子所可能創造的機會。在我們溫暖接納並培育新住民之子同時，也期望他們為我國的成長揭開一個全新的世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臺灣近年來因婚姻移入的新住民持續穩定成長，人數在今(104)年已逾 50 萬人，也代表超過 50 萬個新住民家庭在臺深根發展，而新住民家庭需求多元，同時也面對許多困難挑戰，如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等。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各項工作，並加強培力新住民二代，使其成為臺灣發展的重要助力。